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闽海交〔2021〕128号

关于印发《海峡股交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 优选库入库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方：

为进一步发挥海峡股交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功能，加强与兴业证券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的协同，落实海峡股交作为兴业证券集团大投行业务服务中台的定位，经海峡股交研究决定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优选库，筛选优质企业入库，重点培育孵化，逐步建立优质储备项目“蓄水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

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峡股交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峡股交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优选库入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峡股交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优选库入库规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